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\*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8-004

## 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被继续司法冻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通知，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【（2007）陕执二民字第98-5号】，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诉陕西省耀县水泥厂、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。陕西省耀县水泥厂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78921316股，持股比例为27.08%）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4693119股及孳息被继续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6个月，自2008年2月9日至2008年8月8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1月22日